

台山市公安局 DR 设备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甲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台山市公安局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提供 3 年的年度性能检测及场所防护检测，包括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等，并每年出具一次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

三、 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公安局。

四、 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参考《检测行业定价指导规范》的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参与报名的机构报价范围为 6000 元至 7000 元。

方案择优选取。

五、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 结算方式

1. 中选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由中选机构提出支付申请，业主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100% 付款。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业主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选机构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向业主索赔或要求业主支付违约金。4. 申请款项时，中选机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业主提供与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026年4月28日